



议程项目六：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的后续措施，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之战略目标进行一次周期性讨论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提交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结论**

本临时记录包含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委员会提交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结论文本。

该委员会关于其会议记录的报告已在大会网站上的临时记录 11-2 中公布，供大会通过，委员会成员可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 18:00 点前提交更正意见。

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 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7 年召开了其第 106 届会议，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就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进行了第二次讨论，审议本组织应如何回应其成员国的现实情况和需求，

1. 通过了以下结论，这些结论包括了一个有效和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行动框架；
2. 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指导劳工局落实这些结论；并
3. 要求局长：
 - (a) 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纳入行动框架的优先事项，供理事会在其 2017 年 10 月第 331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 (b) 将这些结论通报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请它们予以关注；
 - (c) 在拟订今后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及调动预算外活动时，对这些结论加以考虑；
 - (d) 使理事会掌握这些结论的落实情况。

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 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结论

指导原则和背景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是普遍人权，具有永恒不变的性质。这些原则和权利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辅相成。1998 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调动了国家和国际行动方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实施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随着本组织即将迎来其成立一百周年及在劳动世界发生显著变化的背景下，重申对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全球进展的承诺是及时的。应对新兴的挑战并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要求具有政治意愿、有效的劳动力市场治理和包容的社会对话。国际劳工组织应向其三方成员提供支持。基于它们既定和已表达的需求，包括在本次周期性讨论中表达的那些需求，履行其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义务。

有效和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 和权利的行动框架，2017-23 年

1. 本行动框架来自 2017 年第 106 届国际劳工大会所进行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次讨论，其基础是所有成员国根据 1998 年《宣言》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义务。该框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考虑到其成员国多种多样、不断变化的现实，以便有效地支持它们履行这一义务。

I. 在国家层面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 一个尊重所有人权和民主自由的环境将促进充分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凡适宜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政府应考虑：
 - (a) 建立政策、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充分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 (b) 采纳政策，以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并创建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发展环境，注意到所有企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率、包容性增长和就业创造的重要驱动因素；
 - (c) 采取措施，包括在相关部委之间及与社会伙伴进行有效磋商，促进其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一致，以促进、尊重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d) 划拨并确保有效使用资源，以加强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和其他参与监测和执行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机构的能力；
 - (e) 促进国家三方对话，以应对有关执行和遵守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挑战，包括在有效劳动监察方面的挑战，并鼓励成员国之间共享有关良好实践的信息；以及
 - (f) 通报它们的需求和多种多样的现实，以便使本组织更好地了解如何能为在实地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提供支持，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II. 调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行动手段

- 3. 为充分落实 1998 年《宣言》和《社会正义宣言》，本组织应调动和协调其所有行动手段，支持三方成员根据其具体情况履行其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义务。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应符合其综合战略，并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三个战略目标相关的行动中被纳入主流。
- 4. 在国际劳工组织即将迎来其成立一百周年和 1998 年《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它应积极并以刻不容缓的方式：
 - (a) 通过发展合作和其他手段，加大行动力度，为到 2019 年其成立百周年时普遍批准 8 个基本公约（考虑到第 87 号公约和 98 号公约的低批准率），及为到 2018

年实现对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批准数达到 50 个的目标
开展宣传活动；

- (b) 帮助成员国，以便克服在批约和实施方面的挑战，加强三方能力并促进社会对话，以充分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c) 重点关注更好地理解成员国多种多样的现实和需求，旨在确保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d) 加强 1998 年《宣言》关于未批准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行动，将其作为一个促进性的工具，以便：
 - (i) 更充分地评估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和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根据 1998 年《宣言》所作的努力，从而得以查明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可对其发挥作用的领域；
 - (ii) 促进交流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并
 - (iii) 使年度后续活动更具可用性和可见性。

有效地规划和划拨资源

5. 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继续制订和谋求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平衡地支持所有四个原则，恰当地回应三方成员的需求，将应对实施方面的差距作为优先事项；
- (b) 确保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综合战略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其它战略目标——就业、社会对话和社会保护之间的协调一致；

-
- (c) 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本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包括在劳动世界的未来、全球供应链、出口加工区、非标准形式的就业、移民工人、农村工人和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以及公平招聘等领域；
 - (d) 谋求提高支持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综合战略的自愿捐助的水平，重点是与关键发展伙伴之间的多年度伙伴关系以及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以便调动新兴伙伴和私营伙伴的参与，同时确保自愿捐助者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权责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e) 寻求成员国捐助以外的预算外资金，并同时考虑到各个成员国所面临的多样化情况，发掘新的、更高效的途径来交付技术援助；
 - (f) 谋求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调动资源并与联合国常驻协调员密切协作，通过联合国筹资机制调动资源；
 - (g) 针对更有违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倾向的部门，继续开发全面和以国家为基础的方式；
 - (h) 继续监测和评估国际劳工组织在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资源支出的有效性。

建设能力并强化发展合作

6. 国际劳工组织应，作为促进体面劳动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 (a) 向其国家局提供关于支持充分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指导，并，凡必要时，促进批准基本公约，并通过确保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设计阶段系统化地考虑到基本公约，更好地实施这些公约；

-
- (b) 根据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在制订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类型清单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共享最佳实践。
 - (c) 以集体代表性和谈判为重点，对工人和雇主组织就全部四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
 - (d) 对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就如何充分实现全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
 - (e) 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所体现的，加强对强迫劳动和童工问题的信息传播和认识提高工作，并在此方面，继续为成员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提高认识的努力提供协助；
 - (f) 促进信息传播，提高对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认识；
 - (g) 与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合作，为三方成员提供基于实证和综合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解决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实施差距。

研究能力得以提高

7. 根据本组织的知识战略，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客观、经过同行评审的和科学严谨的研究，包括对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的影响；
- (b) 继续与成员国协作，对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情况制作估算；
- (c) 以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所列的歧视理由和新出现的歧视理由为侧重点，对全球就业和职业歧视情况作出估计；

-
- (d) 就旨在处理性别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政策开展研究，包括对同等价值的工作同等报酬的研究；
 - (e) 扩大已在进行的研究，以改进数据，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对全球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情况作出估计；
 - (f)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行动计划，审视与跨国社会对话相关的问题；
 - (g) 就非标准形式就业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影响进行研究，包括“临时工经济”和“按需经济”等新的就业形式；
 - (h) 监测和评估国际劳工组织就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所开展活动的影响，以便分享良好实践并将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活动中；
 - (i) 对在向环境可持续经济过渡中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开展研究；
 - (j) 继续就贸易协定中的劳动条款对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贡献开展研究、分析和讨论；
 - (k) 探讨 1998 年《宣言》中所定义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与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之间的关系。

有效的标准相关行动

8. 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促进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批准和实施，以便为全面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作出贡献；

(b) 谋求 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基本公约的监督机构的工作与发展合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c) 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中歧视的现有标准中的差距进行详细分析。

III. 考虑到其他举措，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为指导未来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行动提供了另外一个框架。它反映出并重申对体面劳动的全球承诺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10. 此外，国际金融机构通过了新的保障政策，为进一步合作提供了机会，以便弥补在充分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差距，支持实施这些新政策，并促进与国际劳工标准的协调一致。

11. 在《2030 年议程》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

(a) 扩大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开发银行和次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以实现《2030 年议程》中有关体面劳动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b) 继续促进所有成员国和社会伙伴积极参与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消除强迫劳动、人口贩运、现代奴隶制和童工劳动的联盟 8.7，以及致力于实现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全球同酬联盟”；

(c) 制定新的具体行动计划吸引预算外资源，以支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8 相关的实地项目，旨在保护劳工权利，并以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为重点；

(d) 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工标准方面的领导，重点关注劳动世界中的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及包容性发展，并利用“工作中的妇女举措”，为 2030 年议程的实施作出贡献。

12. 在确保国际层面政策的协调一致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在《2030 年议程》方面，通过确保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尊重、更强有力的治理以及工人和雇主组织对机构间举措更高的参与度，促进多边体系更加协调一致；
- (b) 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合作中，促进实现所有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正如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所体现的，包括通过组织各类活动达成此目标；
- (c) 继续加强与区域一体化机构的合作，旨在更好地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扩大其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参与；
- (d) 利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旨在加强政策协调一致，调动对充分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支持；
- (e) 发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各方关于在贸易和投资背景下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伙伴关系；
- (f) 制订一项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分享信息的战略，并在必要时，使各组织意识到所出现的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相关的实地问题，从而加以解决。